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穗天府预征〔2025〕26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2.1964公顷，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天河智慧城核心区（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1964公顷（合32.9460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7日。

**五、工作安排：**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4日，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古树名木

及古树后续资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

**六、其他事项：**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七、**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天府预征〔2025〕15号）与本公告内容及附图范围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及附图范围为准，其他内容仍按原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天府预征〔2025〕15号）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